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文件

枣高综执〔2024〕2号



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：

现将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4年2月22日

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领域行政监管工作方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模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坚持依法行政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原则，逐步实现被检查的监管对象和行政执法人员随机产生，做到谁检查、谁反馈，确保检查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第四条 局法制科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具体指导、监督和布置。负责将“一单两库”内容在局政务公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并将随机抽查相关内容进行公开。

第五条 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科室为抽查主体，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，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，应当实施重点抽查。

第六条 局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具体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具体为：

依法依规建立“一单两库”，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人员库、监管对象库，并在局政务公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抽查项目、抽查主体、事项类别、抽查方式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，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。

执法人员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执法人员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、执法资格证取得情况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监管对象库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到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，需要监管的企业应当全部纳入监管对象库，确保不遗漏，对纳入监管对象库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

确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法、监管对象完整、执法人员合格，负责上报“一单两库”内容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调整的内容要及时向局法制科汇总。

第七条 由局法制科根据各科室上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并进行公示。

第八条 抽查计划实施：由局法制科自主确定抽查时间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，从检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检查事项，组织开展具体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局各科室在接到抽查通知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局法制科提交抽查结果报告。抽查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表格内容规范填写，并将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第十条 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要严格保密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将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告知被抽查企业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以现场检查为主，可配合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